

怀化市人民政府文件

怀政发〔2021〕5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化市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0日



怀化市促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办法

为切实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怀化生态文化旅游产品品质，扩大怀化生态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旅游营销奖励

对组织游客赴我市游览的旅行社、自驾组织和电商平台等怀化市旅游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条 旅游提质奖励

（一）等级景区创建。对新评定的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二）旅游度假区创建。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三）星级饭店创建。对新评定的四星级旅游饭店，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按照《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支持五星级旅游饭店建设意见〉的通知》（怀政办发〔2021〕18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星级旅行社创建。对新评定的省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五）全域旅游创建。对获得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称

号的县市区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

（六）旅游休闲街区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七）湖南省文旅特色小镇创建。对获得省级“文旅特色小镇”称号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八）星级民宿创建。对新评定的省五星级、四星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九）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创建。对获得省五星级、四星级的乡村旅游区（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十一）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十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创建。对成功创建 5C、4C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十三）智慧景区创建。对成功创建省智慧景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优秀旅游人才奖励

（一）在我市从事导游业务达一年以上（含一年），且继续在我市从事导游业务的导游人员，获得国家级旅游业务大赛一、二、三等次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省级旅游业务大赛一、二等次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

（二）与市内旅行社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或导游证挂靠省导服中心、市旅游协会导游分会的中级导游员，在怀化市从事导游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无违法违规行为，当年在本地带团不少于 80 个的，每人每年奖励 5000 元。

（三）本市星级饭店员工获得全国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每人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获得省级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一、二等奖的，每人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

第四条 旅游商品开发奖励

（一）经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在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经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在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单位或个人，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0.5 万元、0.3 万元。

（二）对新评定的省级旅游商品购物示范点奖励 3 万元。

第五条 旅游用地优惠政策

对投资生态文化旅游等具有公益性质且符合划拨土地目录的项目，可以采取出让、租赁、划拨等多种方式按程序供地。旅游项目用地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

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的，自改造之日起 5 年内可以继续按原用途和原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第六条 财源奖补

对新修建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生态文化旅游项目（其中旅游景区项目不计投资强度），视企业对地方贡献，前两年给予支持，后三年给予适当支持。具体奖补政策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七条 旅游用地优惠政策、财源奖补由受益地兑现。

第八条 奖励申报审批程序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怀化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印发
